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 主要交易－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及
(2) 2024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2頁至第144頁。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年度股東會而言，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3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10月24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釋 義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4年7月15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5年5月19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3年9月24日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4年8月24日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本金到期日自2025年7月24日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一般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發展」	指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2.04%，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3年9月2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鋒先生(董事長)

陳昌勇先生(總經理)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旅遊度假區

第七污水廠

非執行董事：

徐景東先生

成怡靜女士

張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貴良先生

鄭冬渝女士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及

(2) 2024年年度股東會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2頁至第144頁。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e) 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的境內審計師，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f) 取消監事會
- (g) 根據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5年5月1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向昆明發展授出之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h)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i)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j)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k)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l)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25年4月24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章節。

3.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未來計劃及財務狀況、現金流情況，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5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的境內審計師，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6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上級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3.7 審議及批准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內容分別有關(i)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發展(作為借款人)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ii)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及(iii)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整個存續期內應確認的利息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已確認的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剩餘未確認的利息收益將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規定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剩餘期限內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已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支付了相應的利息，不存在應結清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昆明發展授出之委託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億元。昆明發展因自身資金需求，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提出對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本金進行展期的書面申請。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億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1)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 I：2023年9月22日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2024年7月15日	2025年5月1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 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 社(受託人)	(i) 本公司(委託人) (ii) 昆明發展(借款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 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2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2億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2億元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期限／展期期限： 11個月，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9月24日，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11個月，即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8月24日止。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11個月，即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止。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8.5%/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6.0%/年，到期未償還的利息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複利條款執行。利息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支付，即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借款人已按照受託人要求在受託人處開立賬戶；借款人已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期限提前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不適用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展期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發展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若昆明發展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發展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發展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手續費：

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人民幣1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之日起5日內由本公司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執行後5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按展期金額的0.1% (即人民幣200,000元) 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委託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按照展期金額的0.1%計算，即手續費為人民幣200,000元。在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執行後5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一次性向受託人支付。手續費一經支付，受託人不予退還。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其他：

-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尚需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I：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會I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5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報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大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2025年7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將司未能提供有關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貸款展期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報交易III之決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不再履行，受託人及昆明發展。如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昆明發展需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約定的到期時間(最遲不晚於2025年7月24日)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歸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未能於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需要在前述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後立即歸還委託貸款借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款手續。昆明發展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作出否決決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前述還款，如昆明發展未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扣收相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尚
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
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並及時(最遲不晚於
2024年8月24日)將臨時
股東大會決議通報受託
人及昆明發展。如2024
年8月24日或之前本公
司未能提供有關臨時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委
託貸款展期交易II之決
議，則委託貸款展期協
議II不再履行，昆明發
展需於委託貸款展期
協議II不再履行之日起
3個工作日內歸還所有
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
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
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
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
等，並配合辦理有關劃
款手續。如昆明發展未
能如期履行前述還款義
務，委託方有權從昆明
發展開立的任意賬戶中
扣收相關款項。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發展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6.0%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5年4月21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1%高2.9%；(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發展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2) 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相關約定結清應支付的全部利息，不存在應結清而未結清的應付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0%，而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條文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發展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成怡靜董事投反對票。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及成怡靜董事投反對票的主要原因為其認為應該考慮將資金更多地投入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中。基於以上理由，除王競強董事及成怡靜董事（「異議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以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但根據本公司經營計劃，於2025年內，本公司預期無新增重大資本性支出，且根據對客戶預算情況的了解，本公司預計本年內本公司經營收到的現金將會較上年有所增長，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運營和計劃，而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促進本集團與昆明發展在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昆明發展具有穩定的收入來源，資信良好，且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在融資業務上也有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已為本集團一筆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長期貸款提供了擔保，促進了該筆長期貸款的取得，利於本公司債務結構調整，逐漸形成了雙方互利共贏的融資模式。另外，如本公司確有需要將資金投入到本公司的業務時，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資金使用需求，及時與昆明發展達成一致意見提前收回款項。此外，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若昆明發展發生違約情形(例如未按約定足額償還本息、提供虛假文件)或可能危及債權的情形(例如涉及重大糾紛、訴訟，或股權結構、生產經營、對外投資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有權宣佈委託貸款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償還款項，並計收罰息和複利。因此，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中的有關條款均屬於一般商務條款，系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昆明發展未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提供擔保，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訂立前，本公司對昆明發展提供的財務報表、債務狀況、未來發展等相關證明文件開展了審查，並對其他公開資料進行了查詢及調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昆明發展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630百萬元，2024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67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同時本公司取得了第三方評估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對於昆明發展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其中對昆明發展的信用評級為AA，與上一期保持一致。經本公司綜合評估昆明發展的現金流情況、償債能力、穩定的評級等級、經營現狀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昆明發展具備償債能力，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下的風險整體可控。

(3) 財務影響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不涉及發放新的款項，委託貸款授出之本金已反映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期限為11個月，預期將帶來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4) 有關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國有獨資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100%，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產業及相關服務、商業綜合體開發及運營管理。業務涉及中緬油氣管道配套加油站建設、新能源產業、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商業地產建設運營、棚戶區改造、股權投資等領域。作為昆明市經營城市公共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和城市建設的重要主體，昆明發展在昆明市城市發展戰略中佔據較高地位，部分業務具備區域專營優勢，新能源業務在區域內具備競爭優勢，具有較強的綜合競爭力。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由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持股100%，而雲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須經股東審議批准。如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未能獲得前述之股東批准，則昆明發展須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所有委託貸款本金(即人民幣2億元)及結清截至該委託貸款本金歸還之日止的所有應支付的利息等。

3.8 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上級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鑒於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因此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廢止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根據《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以物抵債獲取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2.13億股股票的告知函》及隨附的《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3,377,684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0.73%)被法院裁定轉移至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據此，需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昆明滇池投資持股數量及比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ii)因本公司一名股東名稱變更，需對《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該名股東名稱的條款進行修訂；(iii)進一步明確、完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依法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的內容；(iv)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就《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監

董事會函件

事會相關內容刪除，並調整修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職權。同時根據《章程指引》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獨立性要求、履職要求等條款。對《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義務、勤勉義務與避免利益衝突條款進行完善及順序調整。增加內部審計機構履職要求等條款。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是由發起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 ……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u>營業執照號碼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是由發起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u>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u>、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依法制定的基本文件，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七<u>八</u>條 本章程是公司依法制定的基本文件，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u>。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主板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第八條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u>九</u>條 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十二條—本章程對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公司、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 <u>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 ，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實物出資及貨幣出資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實物出資及貨幣出資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貨幣出資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95.00	3.04	貨幣出資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4	<u>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u>	136.90	0.38	貨幣出資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貨幣出資
合計		<u>36,000</u>	<u>100</u>		合計		<u>36,000</u>	<u>100</u>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u>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u>	273.8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u>72,000</u>	<u>100</u>		合計		<u>72,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一條 ……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 司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合計		1,029,111,000	100
				現階段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股東	股份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46,889,209	43.42	1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46,889,209	43.42
2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13,377,684	20.73	2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213,377,684	20.73
3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7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7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註	合計		1,029,111,000	100 ^註
				註：因計算各股東持股比例時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進位的原因，導致上述股東持股比例加總不滿100.00% (99.98%)。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所述者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所述者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補償或貸款</u>借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u>任何財務資助。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u>分別</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七條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四十七條 ……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章 股東的權益和義務 第五十六條 ……	第七章 股東的權益和義務<u>股東和股東會</u> <u>第一節 股東的權益和義務</u>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u>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第五十七條<u>第(五)項</u>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 <u>股東及其委托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五十九條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抽回其股本</u>； ……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u> <u>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u>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六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六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u>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u>第八章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u> <u>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十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十一)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就本章程第六十五七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第六十七七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u>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u> <u>第六十八七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第六十九七十六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
	<u>第七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u>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第七十七條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u> <u>第七十一</u>八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u>第七十二</u>八十<u>一</u>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含1%)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的除外。</u> ……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七十一</u>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七十三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u>以公告方式發出</u>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u>以公告方式發出</u>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u>三十二</u>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四八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u> <u>第七十七八十六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第七十九八十八條</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u>單位</u>印章<u>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一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八十一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u>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u>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u>；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u>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九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四條 ……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第八十四<u>九十四條</u> ……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五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u>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者說明；</u> <u>(六)點票結果；</u> <u>(七)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放置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u>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u> <u>第八十七一百零一條</u>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u>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u>(四)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u>(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薪酬；</u> <u>(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主板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 <u>(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u>(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u> <u>(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u> <u>(四)變更公司形式；</u> <u>(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u>(六)本章程的修改；</u> <u>(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 <u>(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u>(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零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u>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主板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主板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五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第九十六條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u>第一百一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u>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u>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u> <u>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第一百零一<u>一百一十六</u>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u>和監事候選人</u>的建議名單，並<u>分別</u>提交董事會<u>和監事會</u>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2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2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u>(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八)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九)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主持人簽名，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u>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第一百一十一<u>二十七</u>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第一百一十二條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一百一十二<u>二十八</u>條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辭任</u>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u>辭任</u>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三十五條 <u>董事辭職辭任</u>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二十一條 <u>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u>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十七條 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第一百二十四三十九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二十三)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第一百二十六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制訂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二十三)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第一百二十九<u>四十四條</u>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第一百三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監事。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一百三十四<u>十五條</u>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通知董事、<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總經理</u>。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者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會議議程；</u> <u>(四)董事發言要點；</u> <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u>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u>
	<u>第一百五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沖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第一百三十九<u>六十</u>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u>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2名，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u>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十二)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十五)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u>六十一</u>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u>同時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十二)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u>和監事會</u>報告； <u>(十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 <u>(十六)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u> <u>(十七)檢查公司的財務；</u> <u>(十八)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十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u>(二十)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二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u>(二十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十五)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六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總監； (三)<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四)<u>因會計准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四五)<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第一百四十三六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 (三三)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四)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四五)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六)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七)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九)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u> (八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八)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六十七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 …… (八)討論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u>(九)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十)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九<u>十一</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一百四十九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十)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u>一</u>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七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三七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經理、高級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u>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第一百五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七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十四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七八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u>(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u>(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六十九<u>八十二</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u>八十三</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 <u>(二)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三)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四)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五)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六)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 <u>(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1. 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u>(八)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九)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 <u>(十)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u> <u>1. 法律有規定；</u> <u>2. 公眾利益有要求；</u> <u>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十一)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 <u>(十二)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 <u>(十三)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u> <u>(十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u> <u>(十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 <u>(十六)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七十一<u>八十四</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u>(二)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三)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 <u>(四)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五)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六)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第一百七十二條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五)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五)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九)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二)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三)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九)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二)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十三)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按照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上述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十四)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十四)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四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第一百七十五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 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六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八九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九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一<u>九十三</u>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u>七十九九十一</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三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第一百八十四<u>九十六</u>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u>四十四六十二</u>條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八十五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六<u>九十八</u>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u>九十九</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十五章 內部審計</u> <u>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第二百一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二百一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九條<u>第二百一十六條</u>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條<u>第三十三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u>監事會</u>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三條<u>第四十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二百四十二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u>四十三</u>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u>一十八</u>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u>三十四</u><u>四十二</u>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u>四十四</u>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第二百二十八<u>四十六</u>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u>四十五</u>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四十四<u>六十二</u>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四十八<u>六十六</u>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附註：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公司章程》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公司章程》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確認其將一直遵守《公司章程》(經修訂)所載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3.10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鑒於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內容，同步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做相應的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八條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u>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u>股東因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第八條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股份</u>的股東，<u>可以有權</u>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股東會</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說明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u>，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足2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足20日前以<u>書面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5日前以<u>書面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u>，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十八<u>九</u>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形式參加股東會，視為出席。</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二十一條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u>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代理委託書和委託人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一一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一二)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三)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八八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u>接受就</u>股東的質詢<u>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二十九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第三十一<u>二</u>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第三十四條 ……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監事會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權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四<u>五</u>條 ……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迴避，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權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決議的執行。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九條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u>(包括股東代理人)</u>，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投棄權票和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u>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一名監事參加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u>一名監事</u>參加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 <u>通過網路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四十一<u>四</u>條 <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者其他方式</u>，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u>應有</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u>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或名稱</u>；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u>(六)點票結果；</u> <u>(六七)</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u>(七八)</u>《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十</u>十<u>10</u>年。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四條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u>七</u>條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u>二</u>三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第四十五<u>八</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六<u>九</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八)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事項</u>； (九) <u>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於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七<u>五十</u>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總經理和其它</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於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八<u>五十一</u>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u>有權</u>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性影響的除外。</u>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u>
	<u>第五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附註：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上述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鑒於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根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內容，同步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做相應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提案，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一)董事提議的事項；(二)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五)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提案，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一)董事提議的事項；(二)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提議的事項；(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四)總經理提議的事項；(五)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五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 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u>五</u> <u>5</u>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u>1/10</u>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u>1/3</u>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董事長提議時； (四)兩<u>2</u>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 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 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 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 及總經理。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 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 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 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u>監事審 計委員會成員</u>以及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一)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第十三條 <u>董事會</u>會議通知<u>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u>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u>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u><u>3</u>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u>三</u><u>3</u>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
第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u>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u>兩</u><u>2</u>名董事的委託出席董事會，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u>兩</u><u>2</u>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四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三十四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u>工作日營業日</u>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四十二條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二條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三</u>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三條 若公司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第四十三條 若公司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u>七</u>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四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四十七條 <u>四分之一</u>1/4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u>2</u>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至的決定做好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至的決定做好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u>姓名</u>；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u>(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u>10</u>年以上。

附註：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不符或分歧，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任何章節及條款序號因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而受到影響，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章節及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05,822,200股股份。

(A)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3.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4. 年度股東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dcwt.com)刊載及供股東查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發展持有本公司20,959,7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因此昆明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曾鋒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6月6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mdcwt.com>)：

- (i) 於2023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934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0頁至310頁。
- (ii)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3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70頁至316頁。
- (iii) 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1036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69頁至318頁。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2025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主要有(i)未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445.3百萬元、未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78.5百萬元；(ii)擔保的即期借款約人民幣1,895.3百萬元、擔保的非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274.3百萬元，所有均主要以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收益以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6.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iii)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914.6百萬元；及(iv)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及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約人民幣717.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借貸的定期貸款、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收到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鏈從城市污水處理延伸到工業廢水、集鎮農村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應、再生水利用、污泥資源化利用、垃圾和固廢處置、淨水藥劑以及水資源保護領域。

污水處理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34間污水處理廠已投入運營(其中昆明14間，其他地區20間)，日總污水處理能力達1.9百萬立方米。憑藉技術先進的設施、獨立研發的專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我們能夠維持較低的成本，提供高質量的污水處理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優勢，繼續提升運營管理服務水平，為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拓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再生水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運營12間再生水站及2個二級加壓泵站，同時，我們為5個再生水站點／加壓泵站提供委託運行服務，再生水設施日總設計產能達33.4萬立方米。得益於本公司的技術基礎，我們可以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生產、提供不同的高品質再生水，提高經濟效益。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及政府對於再生水利用工作的高度重視，未來再生水利用業務也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自來水業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4間自來水廠已投入營運。近年來本公司的自來水供水業務也趨於穩定發展態勢。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污水處理主業，佈局優質項目，積極探索固廢處理處置、繼續推進高品質再生水綜合利用等戰略新業務，持續打造本公司水務領域專業系統服務能力。聚焦穩運轉、提績效、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做實存量、做優增量，統籌推進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昆明滇池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46,889,209 (好倉) (附註2)	43.42%	64.85%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 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內資股	33,013,345 (好倉) (附註3)	3.21%	4.79%
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3,377,684 (好倉) (附註4)	20.73%	30.97%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市產業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9,000,000 (好倉) (附註5及7)	5.73%	17.35%
昆明港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原稱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9,790,000 (好倉)	3.87%	11.70%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4,770,000 (好倉)	6.29%	19.05%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7,754,000 (好倉) (附註6及7)	4.64%	14.04%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所提供的信息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作出。
2. 根據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內資股為其債務擔保；於2024年12月10日，昆明滇池投資原持有的213,377,684股股份被法院裁定交付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抵償其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合共446,889,20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2%。

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國家旅遊度假區支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融資的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資貸款已到期且本公司已履行完畢相關的還款義務，質押股份的解除質押手續尚在辦理中。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及《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協助執行通知書II」）。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29%股權）及包括分紅在內的權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II所述，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查封期限為三年，即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查封、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00,107,000元的股權。查封、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解除了對該筆股權的查封、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5日及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公告）。

分別於2024年6月6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7日上午10時止及2024年6月23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卖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兩次司法拍賣均已流拍。於202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2024年9月23日上午10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4,552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3.86%）在阿里巴巴網絡司法拍卖平台被進行司法變賣，司法變賣已流拍（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9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9日及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8日下午3時起至2024年9月9日下午3時止，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5,800萬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5.64%）在京東網司法拍卖網絡平台被進行司法拍賣，根據京東網司法拍卖網絡平台顯示的信息，因昆明滇池投資提出異議，該司法拍賣被撤回（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9月9日的公告）。

於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廣東省懷集縣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800萬元範圍內的股權。凍結期限三年，即自2025年4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解除凍結的除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3. 根據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22年6月29日簽署的反擔保合同，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在昆明滇池投資持有33,013,345股內資股中擁有保證權益。
4. 於2024年12月10日，雲南雲投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通過司法程序獲得了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13,377,684股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公告）。
5. 該59,000,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6. 該47,754,000股H股屬同一批股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曾鋒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擔任昆明滇池投資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於2022年6月9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城建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城投**」）及昆明市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盤龍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城投提供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3年6月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將其項下的本金中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4年6月8日；於2024年4月29日，各方就2022年6月9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2023年6月9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180百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7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16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b) 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了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年利率為8.5%；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4年8月24日；於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7月24日；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簽署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尚需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5日及2025年5月19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c) 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安居集團」)及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簽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委託貸款，期限12個月，年利率8.5%；於2024年6月13日，合同各方就2023年6月16日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7,200萬元到期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詳情請見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16日及2024年6月13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d)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就2021年12月24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對融資租賃期限、利率、租金支付安排等進行了調整及補充(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4日、2023年6月20日及2023年8月24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e) 於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及曲靖澤源水務有限公司(原稱曲靖滇池水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雲南省曲靖市馬龍區人民政府、曲靖澤澧水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曲靖澤源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預計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5,115.39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f)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志鴻紙業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4,357.87萬元及本公司向瀏陽市宏宇熱電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人民幣502.00萬元及利息，其中借款利息以實際歸還之日止計算的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4,875.60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及2023年12月2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g)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四川發展國潤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及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各自80%之股權(「出售權益」)，代價包括出售權益的股權轉讓價款合計約人民幣24,276.21萬元及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41.26萬元，其中基於受讓方分期支付之價款而約定計算的利息以最終實際計算金額為準，預計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4,517.47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2月7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 (h) 於2024年4月8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滇池水務(老撾)獨資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會同意終止雙方簽署之特許經營合同。根據特許經營權終止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有權收取而老撾波喬省經濟特區管理委會有義務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支付相應的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51,141,888.6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8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i)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昆明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昆明自來水集團」)簽訂融資互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昆明自來水集團同意，分別為對方取得之貸款所涉責任提供累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擔保，該額度用完為止，不可循環使用，每筆貸款所提供的擔保期限不超過5年，自簽訂各筆貸款擔保協議之日起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明自來水集團已為本公司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借款提供了擔保，而本公司為昆明自來水集團提供擔保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2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及
- (j)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了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2月3日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及通函)。

8. 訴訟

本公司因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結算總價款與貴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州建工」)產生爭議，被貴州建工訴至法院，法院判決由本公司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約109.5百萬元及相關的利息等，本公司已就相關判決提請了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上訴作出判決(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明璟先生FCG, FCS。

10. 備查資料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kmdcwt.com>)內刊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的境內審計師，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昆明發展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分別於2022年10月24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5年5月19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補充協議I、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向昆明發展授出之人民幣2億元委託貸款展期至2026年6月24日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kmdcw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最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規定辦妥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廠。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淪女士及王競強先生。